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文進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0
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貫新工程有限公司、廖長城、員欲營造有限公司、曹寶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